

# 保險

類別	給付項目	給付原因、標準	請領期限	應 附 表 件	備 註
公務人員保險	殘廢給付	一、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；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；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。 二、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；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；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。	自請領之日起 5 年內	一、現金給付請領書。 二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以上醫院開立之殘廢證明書。	殘廢等級請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認定。
	養老給付	依法退休、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，予以 1 次養老給付，依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.2 個月，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。		退休經權責機關核定後逕行辦理，毋需另行報送。	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年資得辦理公保優惠存款
	死亡給付	一、因公死亡給付 36 個月。 二、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付 30 個月。但加保 20 年以上得請領 36 個月。		一、現金給付請領書。 二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。 三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。	
	眷屬喪葬	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： 一、父母、配偶 3 個月。 二、子女： （一）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 2 個月。 （二）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。		一、現金給付請領書。 二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各 1 份。	一、如子女、配偶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，以任擇 1 人具領為限。 二、公保被保險人居住大陸地區之父母於 82 年 4 月 23 日後亡故者，得請領眷屬喪葬 三、公保被保險人負責扶養並營葬其繼父母者，若無法檢具共同生活之戶籍證明，准由被保險人自行切結確有扶養事實，經要保機關加蓋印信後申請眷屬喪葬。
	保費減免	一、被保險人繳付保費滿 30 年後，得免繳保費。 二、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內，其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，至服務期滿復職時為止。 三、留職停薪之公保被保險人，在留職停薪期間，得依意願自付全部保費，參加保險。			

法規：公教人員保險暨其施行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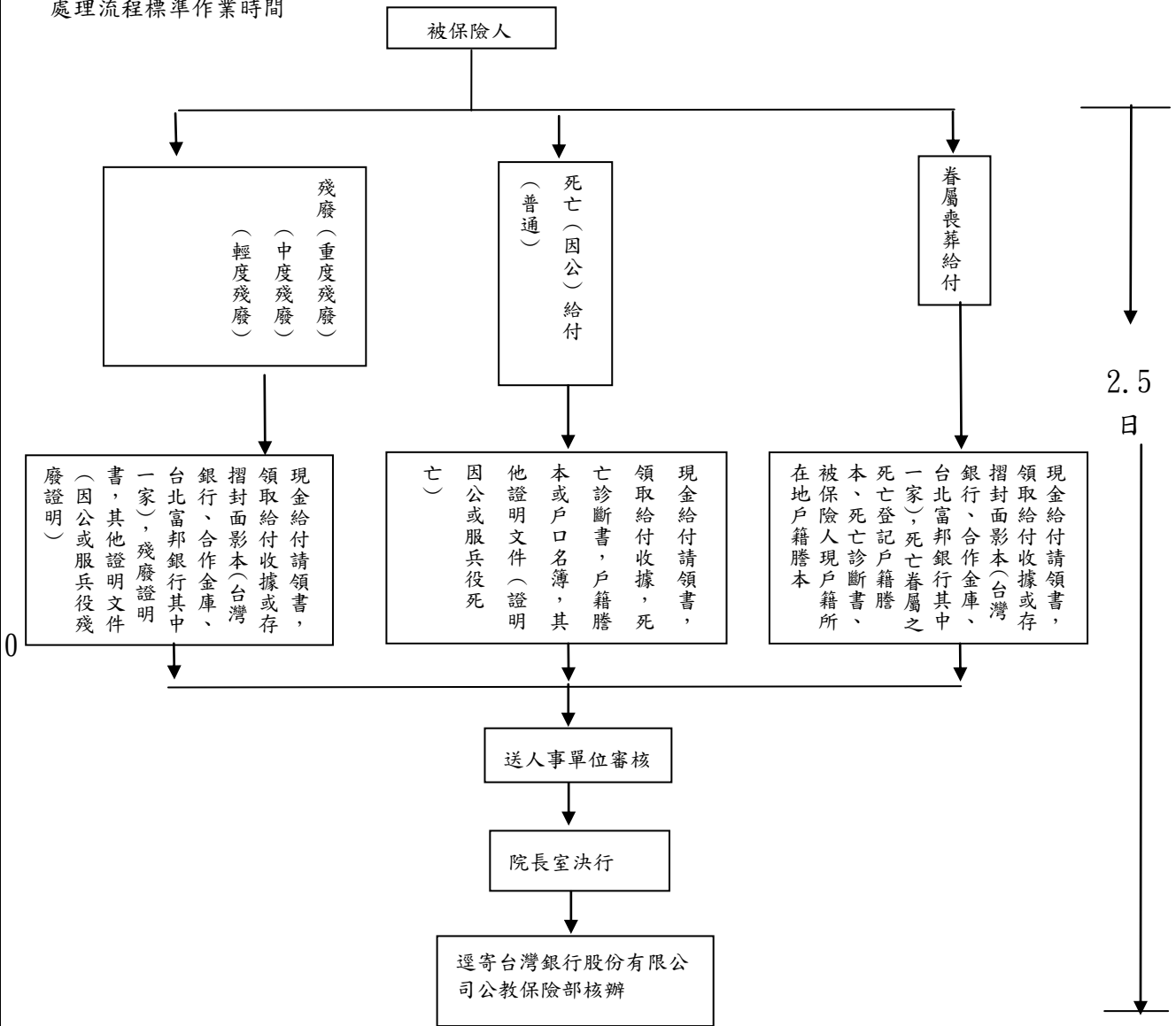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

### 一、法令依據

1. [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](#)。
2. [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](#)。

### 二、處理流程

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時間



#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各項給付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。
2.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。
3. 養老給付案件，由銓敘機關核定後副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。
4. 退休保險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。
5. 自殺之死亡給付仍予照發。
6.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 5 年內請領，並請人事單位妥為通知。

### 四、使用表格

1. [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現金給付收據](#)或台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北富邦銀行其中一家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者，另使用(1)[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](#)或以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代替。(2)被保險人最近 3 年因[公積勞考績\(成\)證明書](#)。(3)另由服務機關查證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。

